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事前审议后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俞立

蒋政村

于永生

2022年2月24日